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7.129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 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天添利 1 号	15,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18 年 7 月 3 日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	3.10%
2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 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天添利微计划	5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18 年 7 月 3 日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	3.20%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3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 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悦盈利之35天计划	100,000,000.00	35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20日	4.50%
4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 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悦盈利之90天计划	50,000,000.00	9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5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 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财富进取班车3号	67,900,000.00	90	2018年7月2日	2018年9月30日	4.85%
6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 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80,000,000.00	91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5.30%
7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 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50,000,000.00	95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8日	4.80%
8	天津博迈科	工商银行天津 临港经济 区支行	自有资金	如意人生	50,000,000.00	63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8月29日	4.60%
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 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50,000,000.00	49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8月14日	4.50%
10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 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 服务	50,000,000.00	153	2018年6月5日	2018年11月5日	5.45%
11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 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 服务	50,000,000.00	183	2018年6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5.65%
12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 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 服务	50,000,000.00	153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	5.30%
13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 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 服务	50,000,000.00	182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2月21日	5.40%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天津博迈科使用不超过额度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

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天津博迈科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滨海分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支行、浦发银行浦惠支行、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区支行以及民生银行滨海支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天津博迈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天津博迈科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天津博迈科购买的是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天津博迈科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129亿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